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因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695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2,621.43万份、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28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1,106.3035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告2023-050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应注销股票期权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